

第十題：教會中事務類的事奉

事奉成全研討會第四階段：學習在事奉上必備的知識和技能

第十題：教會中事務類的事奉

一、教會中兩大類的事奉

1.1. 恩賜有兩大類

彼得說：「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，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」（彼前四）。這話告訴我們兩件事：(1)信徒從神所得的恩賜是不同的，「百般」意指各色各樣，表示有許多不同的恩賜；(2)信徒從神所得的恩賜是為著事奉的，「彼此服事」意指以「人」為事奉的對象，表示事奉的事物雖然不同，但都是為著「人」。

保羅進一步解釋「百般恩賜」說：「按我們所得的恩賜，各有不同。或說預言，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；或作執事，就當專一執事；或作教導的，就當專一教導；或作勸化的，就當專一勸化；施捨的，就當誠實；治理的，就當殷勤；憐憫人的，就當甘心」（羅十二 6~8）。這裡所列的恩賜基本上可分為兩大類：(1)事務類：執事、施捨、治理、憐憫人；(2)話語類：說預言、教導、勸化。

1.2. 事奉也有兩大類

保羅說：「恩賜原有分別，聖靈卻是一位；職事也有分別，主卻是一位」（林前十二 4~5）。這話也告訴我們兩件事：(1)信徒得救以後，聖靈降臨並作工在各人身上，使各人領受不同的屬靈恩賜；(2)活在各人裡面的主，將不同的事奉工作分配給各人去作。

基於這個緣故，「職事」的分別，是根據「恩賜」的分別而有的。換句話說，主對我們各人工作的分配，乃是根據各人從聖靈所得的恩賜。由此可見，恩賜既然有事務和話語兩大類，事奉工作當然也有事務和話語兩大類。

1.3. 在事奉中確認自己的恩賜

但是事實上，信徒往往並非先認識自己的恩賜，然後才參與事奉的。相反的，乃是因為教會有事奉的空缺和需要，而自己又具備了那方面的專長和興趣，所以就投入了事奉工作。而聖靈也會因應現實的需要，將我們原有的才幹、興趣、學識、技能和專長，轉化成各人的恩賜。

「屬靈恩賜」與「天然才幹」的分別，在於聖靈的「賜給」和自己的「原有」。神的話告訴我們，主一面根據我們才幹的大小，分給我們大小不同的事工(太二十五 15)；另一面又根據我們信心的大小度量，賜給我們大小不同的恩賜(羅十二 3, 5)。這就是說，我們原有的「天然才幹」在事奉的過程中，因著信心的操練，被聖靈變化更新，轉化成為「屬靈的恩賜」；並且，信心越大，恩賜也就越大。

如此，在不知不覺中，顯明了自己對某方面的事工，確實具有「功用」。當自己的功用顯明的時候，也就證實了自己確實領受了某方面的恩賜。相反地，經過了一段不短的時間，仍舊顯明不出自己對某方面事工的功用時，那就恐怕證實自己對那方面的事奉的確缺少恩賜。所以保羅又說：「功用也有分別，神卻是一位，在眾人裡面運行一切的事」(林前十二 6)。各人從三一神所領受的恩賜、職事、功用，相輔相成，彼此並不衝突，因為神只有一位。

二、教會中事務類的事奉總論

2.1. 事奉工作基於需要而產生

教會中的事奉工作，乃是因應教會生活中所發生的問題和需要，自然產生的。隨著教會的增長和擴大，問題和需要也必相對的增多，因此，事奉工作也就相應的增加。許多大教會的事奉分類，細分到一個地步，例如車輛的登記、駕駛和保養，是許多小教會所沒有的。麻雀雖小，五臟俱全。教會無論大小，基本上可以分成下列不同的事奉工作。

2.2. 對「人」的事務類事奉

因「人」而有的事奉工作，包括：(1)對「工人」的支持和配搭：禱告和經濟上的支持，以及工作上的分擔和支援；(2)對「福音朋友」的登記和幫助：信徒的未信家屬和新來的慕道朋友，個別設立登記卡，跟進並追蹤，幫助他們直到相信並受浸為止；(3)對「一般信徒」的登記和探訪，個別設立「信徒情況表」，輪流或按需要分別探望，並將概要情況記入情況表，以備後續和同工的跟進；(4)對「貧病信徒」的登記和接濟，個別設立「貧病信徒情況表」，經過交通並仰望主的帶領之後，給予實際的幫助之後，記錄在案；(5)對「搬遷或出訪信徒」的介紹和跟進：發給「介紹信」，由信徒隨身帶著，出示或轉給別的教會的服事人員，以便接納並參與擘餅聚會和事奉，甚至保持聯繫直到完全融入新的教會生活為止；(6)其他：例如聚會中設立幼兒專區或輪流照顧幼兒等。

2.3. 對「事」的事務類事奉

因「事」而有的事奉工作，包括：(1)聚會前後「膳食和愛筵」的烹煮、採購和分配；(2)聚會各項場務如：招待、登記、引導入座、安排陪坐、通報等；(3)音樂服事如：點唱詩歌、彈奏各種樂器、教導和指揮唱詩等；(4)財務服事如：數點奉獻款、銀行存款、簽開銀行支票、記帳與公佈帳目、有關稅務報表等；(5)受浸聚會的服事如：浸池清理、儲放浸水、浸服和浴巾的預備、施浸和有關配搭的安排等；(6)傳福音聚會的服事如：陪坐、陪談、作見證、會後跟進等；(7)雜項服事：凡不屬前述各項服事者，例如退修會的籌備和實際服事。

2.4. 對「物」的事務類事奉

因「物」而有的事奉工作，包括：(1)廚房設備和餐具的預備、分發和餐後清理；(2)聚會場所的清潔、整理和復原；(3)聚會桌椅和各種器材的準備、配置、清潔和保養聚會場所和器材的整潔和保養；(4)電器和電子器材的採購、維護和運作等；(5)兒童主日學和幼兒班的教學用品、玩具和零食等；(6)會所和房舍的購置、租借和維修等；(7)其他必需品和設備的服事。

三、對「人」的事奉應注意事項

3.1.對待信徒和同工

3.1.1.學習主耶穌的榜樣，自己謙卑，做眾人的僕人

「正如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；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」(太二十 27)。主耶穌要我們學習祂的榜樣，不在意地位，卻專心致力於服事人；而我們最高、最大的服事，乃是『己』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服事。所以不要把自己看得太高，反倒虛己，從心裡甘心樂意做眾人的僕人。我們若有此存心，當然外表也就彬彬有禮，絕不擺出「官僚」的模樣。

3.1.2.千萬不可有份於「造神運動」

自從創世以來，不僅撒但喜歡自稱為神，也有不少稍具過人資質的人，喜歡受人崇拜，更有非常多的人喜歡高抬人過於聖經所記，因此在屬世和教會的歷史上，「造神運動」屢見不鮮。無論是崇拜人或是受人崇拜，乃是最得罪神的一件事，任何人在事奉神之際，應注意避免有份於此事。

3.1.3.外貌雖有男女、老少、貧富、貴賤之分，但人格一律平等

「我的弟兄們，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，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」(雅二 1)。這節聖經告訴我們：(1)對待所有的弟兄姊妹，不可因對方的外表、穿著、社會地位、教會職責等而有差別待遇；(2)任何差別待遇的行為是與我們的信仰相違背的；(3)對方無論如何年幼或卑賤，但所信的乃是榮耀的主，輕看人就是輕看榮耀的主；(4)在榮耀的主裡面，每一個人都是尊貴的。

3.1.4.要能設身處地，進入對方的感受、為別人著想

「與喜樂的人要同樂；與哀哭的人要同哭」(羅十二 15)。這話的意思就是要彼此同心，互相體恤，這是事奉有功效的秘訣。我們的事奉若不能達到對方的心靈裡，事倍功半，收效極其有限。因為「深淵和深淵響應」(詩四十二 7)，唯有發自人心靈深處的，才能感動人的心靈。而我們若要能與別人表同情，最好自我謙卑俯就，與對方站在相同的地位上，設法瞭解對方的經歷，才能感同身受。

3.1.5.儘量避免任何形式的單方面壓制現象

在教會中事奉，不同於在社會上作事。社會上標榜民主、自由、公平，實際上它們成了爭奪權位的藉口和通路，以致形成多數壓制少數、上級壓制下級、強者壓制弱者等種種不民主、不自由、不公平的現象。教會中只有角色的不同，並沒有權位等級。認真而言，權柄是在聖靈的手中，任何人(包括牧師和長老)離了聖靈便沒有權柄。教會中一切的亂象，都是強橫行使權柄所造成的。

3.1.6.又要避免本位主義所造成的嫉妒紛爭

教會中分門別類或個人間的不和與爭鬥，都是「本位主義」所引發形成的。因此，在教會中的事奉，應當本著「犧牲自己，成全別人」的存心，只要是為主、為教會，都該樂觀其成，給予衷心的祝福，甚至從旁協助。教會中若果人人都存著這樣的心態，就怎會有「相爭」的現象呢？

3.2.在教會中對待自己的兒女和親人

3.2.1.絕對不可偏心

宜注意不過度誇獎自己的兒女，萬一自己的兒女有錯(特別是牽涉到別的弟兄姊妹時)，千萬不可替他們遮掩。「認錯」是基督徒該有的基本態度，得罪了神時就向神認罪對付，但若得罪了人時，就要向神並向人認罪對付。「認罪」才能恢復與神並與人正常的關係。

3.2.2.若不能好好管理自己的家，就不配管理教會

聖經教導我們，無論是做長老或是做執事，基本的條件是要能好好管理自己的家(提前三 4~5，12)。

3.2.3.對待教會與對待家人要公私分明

許多時候，教會中的事務，若與妻子、兒女不相干者，不要輕易透露給他們知道，以免惹事生非。

3.3.對待異性信徒和福音朋友

3.3.1.避免和異性一男一女私下獨處

必要時宜有第三者在場，或在公眾面前交談、做事，才不致發生問題或引起別人的誤會。年輕未婚弟兄姊妹彼此交往，最好取得父母親的許可或屬靈長輩的印證。

3.3.2.避免涉及無關事奉的私事

彼此敬重，公私分明。萬一有私事需要幫助，應當事先對有關的家人或屬靈長輩清楚講明。

3.4.對待不同年齡和社會階層的人

3.4.1.儘量消弭代溝

代溝現象到處皆有，連在教會中也不能免除，通常是年輕人對年長的人敬而遠之，而年長的人往往任其自然，不思改善。欲改善代溝，年長者負較大的責任，故須設法了解年輕人，移尊俯就。教會中若有階層現象，在上者應負較大的責任。

3.4.2.注意不要絆倒「小子」中的一個

「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，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」(太十八 7)。雖然在教會中，或有心或無意，總免不了有絆倒人的事；但若是可能，總要小心儘量避免。絆倒人或被人絆倒的主要原因，乃在於驕傲；驕傲的人，不是絆倒別人，就是被人絆倒。

3.5.對待貧困病弱和需要伸予援手的人

3.5.1.儘量作在暗中，切莫大肆張揚

「你施捨的時候，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做的；要叫你施捨的事行在暗中。你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」(太六 3~4)。幫助人的結果要讓對方將感謝和榮耀歸給神，而不是歸給自己。

3.5.2.不要勉強，要作得甘心樂意

「叫你的善行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甘心」(門 14)；「憐憫人的，就當甘心」(羅十二 8)。照顧病患、窮人、老人與孤兒、寡婦應當本著神憐憫的心腸去作，這樣才不會覺得是一件苦差事，相反的，越作越覺得喜樂。

3.5.3.樂於接待客旅

「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；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，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」(來十三 2)。天使的原文字義是奉差遣的使者；凡信徒奉主名出外旅行者，都是基督的代表，我們接待他們，也就是接待天使了(參太十 40~42；廿五 40)。當初信徒所接待的對象，主要是那些為主的名出外的弟兄，藉此表示和他們一同作工(約參 7~8)；接待客旅叫我們有分於客旅所作的工，因此，我們決不可接待傳異端教訓的人(例如耶和華見證人、摩門教士等)，以免在他們的惡行上有分(約貳 10~11)。

四、對「事」的事奉應注意事項

4.1.關於「聚會」

4.1.1.要守時

「要愛惜光陰，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」(弗五 16)。聚會不守時，事奉的人遲到或早退，往往浪費全體參加聚會者的時間，自己浪費五分鐘，若參加聚會者一百個人，等於浪費了五百分鐘。

4.1.2.要守本份(各站自己的地位)

聚會中，事奉的人各有不同的任務，同為聚會的圓滿進行而效力。常見領唱詩歌或作福音見證的人，喜歡短講信息，越過了自己的本份。

4.1.3.聚會之先要作好預備工作

例如：(1)整潔會場並排好座椅；(2)維護音響和各種器材正常狀態，沒有故障；(3)領唱詩歌者預先私下演練一遍，以便控制好時間，避免超時；(4)預備並核對節目程序單，沒有被遺漏的項目；(5)各種福音單張和文宣；(6)查核各項事奉的人是否全都到場，必要時臨時調動、遞補。

4.1.4.預防並即時處理聚會中突發狀況

例如在聚會進行中突然有人跌倒受傷，備好醫護箱，可以臨時緊急救護，或者緊急送醫。又如會場突然停電，或有不速之客突然闖入會場，引起騷動，必須及時妥善處理等。

4.1.5.輪值聚會招待的人

注意：(1)聚會開始以前在門口處就位；(2)認識自己是代表教會，故儀容、服飾要端莊樸素；(3)舉止、言談大方有禮；(4)若來客提問疑難問題時，可轉請相關服事的人作答；(5)首次訪問本教會者，請其填寫「訪客(或新來聖徒)登記表」，通報司會者公開介紹；(6)訪客或新來者宜安排有人陪坐。

4.1.6.會後送客或有愛筵

注意：(1)會後在門口處最好有人送客，歡迎再來；(2)教會若預備愛筵，要熱忱歡迎訪客或新來者一同用餐；(3)愛筵切忌過度鋪張，以簡素可口為原則；(4)力求保持食物新鮮、食具清潔、衛生；(5)預計用餐人數，備好相應食物和食具，寧可有餘而不可不足。

4.2.關於「財務」

4.2.1.教會理財原則

仰望神感動聖徒甘心樂意奉獻財物，又禱告而明白神的旨意，使所奉獻的財物用得合宜，也符合奉獻者的心願。

4.2.2.最好避免募捐

遇有特殊需要，例如購置會所時，可以報告給聖徒們週知，同心合意禱告，求神在聖徒們心中動工，切忌向外募捐。基督徒「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」(約參 7)；基督教的特點是寧願為福音付出，而不向世人收取酬報。我們更不可用賭博方式(例如玩 BINGO 或抽籤得獎)來推動樂捐。

4.2.3.避免強迫奉獻

奉獻箱宜放在距會場進口不遠的角落處，讓有負擔的人自由奉獻，而不宜效法基督教將奉獻

袋在會眾間傳遞，因為這種作法至少有兩種缺點：(1)強迫會眾在眾目睽睽之下做出奉獻；(2)不知不覺地收取不信者的錢財。

4.2.4.處裡奉獻款應當光明正大

聖經提到處理奉獻款應當「免得有人…挑我們的不是，…留心行光明的事」(林後八 20~21)，所以要注意：(1)每次會後即時開啟奉獻箱，免得有人偷竊；(2)開啟奉獻箱時至少有兩人以上在場，不可讓任何一人單獨開啟；(3)收取的支票和現金登入帳簿後，存入教會的銀行戶頭，不可拖延；(4)開啟奉獻箱的人不宜擔任開發支票的工作；(5)每筆奉獻款和每筆支出都要明確記帳，定期公佈帳目；(6)遵守政府規定，每年開發必要的表格給政府相關機構和有關個人。

五、對「物」的事奉應注意事項

5.1.物品的採購

凡教會所必需的用品和用具，最好經過一定的程序，由使用者提出採購申請，註明規格、品牌、數量等，經長老核實撥款後，由擔任總務的人進行採購。

5.2.物品的保管

教會的用品和用具，由使用者或專人保管，並經常維護，以免浪費貲財。

5.3.物品的使用

該知道「物品是為供人使用」，而不是「人被物品團團轉」；要做到「物盡其用」，便須做到「物流暢通」，維持物品之適量、適質與適所。

(備註：關於對人、事、物的事奉，請參閱「養成對人、事、物的良好性格」。)

—— 黃迦勒「事奉成全訓練綱目」